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编办〔2017〕39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3.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5.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 负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 负责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8. 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9. 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10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稽查与信息科、传染病防治监督科、医疗卫生监督科、学校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受理发证科、计划生育监督科、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40人，在职人数34人，其中在岗人数33人；退休人数17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84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7.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65.60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人员经费减少51.53万元；

公用经费减少14.07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847.7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5.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42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65.60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人员经费减少51.53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4.0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47.7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847.70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187.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7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12.68万元，3人退休，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7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47.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7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3年无增减。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株洲市卫

生监督工作会议，会期1天，预计参会人数100人。

培训费1万元，主要包括卫生监督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培训时间3天，预计培训人数200人。2024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